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2025年第三批校园网建设施工采购项目，招标编号：BJCG-SCTT2025-104，招标人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招标范围

1.1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购校园网建设，包含网线、电源线、光缆、桥架、网络设备等设施/设备的施工。

1.2 本次集中招标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 本次招标预估规模/工程量、实施地域、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要求、技术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1.4 预估规模：预估不含税金额618.4018万元，施工适用增值税税率9%，乙供物资适用增值税税率13%，预估含税金额677.3870万元。具体采购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不含税预算费用（元）	增值税税率	含税预算费用（元）
1	施工服务（不含安全生产费、规费）	1项	4504383.45	9%	4909777.96
2	安全生产费	1项	104936.55	9%	114380.84
3	规费	1项	742444.23	9%	809264.21
4	乙供物资	1项	832254.37	13%	940447.44

1.5 实施地域：四川省成都市。

1.6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完成施工服务规定的所有建设内容。

1.7 质量标准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行业及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设计的要求。

1.8 技术标准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1.9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10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不划分份额，中标人数量为1个。

1.11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具体如下：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报价折扣（ON）44%，报价按照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文）作为基准价。报价折扣（ON）限价范围[0%，44%]。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乙供材料高投标限价为报价折扣（ON）100%，报价按照乙供材料价格清单作为基准价。报价折扣（ON）限价范围[0%，100%]。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依法设立：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的非法人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同一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2.2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投标人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2.3 企业资质：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颁发的有效的（1）和（2）两项资质：

（1）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证书有效性以相关最新政策规定为准。如投标人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换发或颁发的上述对应资质证书，则按照相应政策调整文件认定企业资质。若因国家政策影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且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暂未开展续签或补办程序，请提供国家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补充说明。

2.4 业绩要求：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含）至招标公告首次发布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类似业绩，且累计含税业绩金额 ≥ 300 万元。

注：①类似业绩范围：通信传输施工类或通信网络建设类或信息化施工类类似业绩。

②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项目名称、甲乙方、采购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有效期、签字盖章情况等），每个合同至少提供一张发票，且发票开具日期应不早于合同签订日期。发票请自行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进行查验验真，若经评标委员会查验显示作废/红冲/不一致/查无此票等情形的均视为无效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合同中有明确金额则以合同金额为准（固定金额或框架协议金额均可，以签订的合同金额含税金额为准，无须提供订单或结算文件）；合同中未能体现明确金额的需提供框架协议关键页扫描件、订单或结算文件（评审时以订单或结算文件累计金额为准，若同时提供订单和结算文件，以结算文件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③若合同中包含其他无关业绩的，须提供属于本项目类似业绩范围内的金额证明材料，如订单、发票、供货单等。若所提供的合同或订单中无法明确看出标的属于本项目采购标的范围的，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要求等；若合同主体为联合体的，须补充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他可证明各成员分工的证明材料。如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或缺失的，视为无效业绩。不提供、描述不清晰或无法证明属于类似业绩的，视为无效业绩。

绩。

④本项目投标人之间的业绩为无效业绩。

⑤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履行开始时间为准（任意一个时间属于本项目要求时间范围均可），未明确规定合同签订时间和合同开始履行时间的，须单独出具能证明合同履行开始时间的证明材料（如甲方开具的盖章证明或甲方系统上的合同履行有效期截图等）。

⑥以上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5 实质性要求：

2.5.1 人员配置资格要求：

序号	人员类别	最低配置人数	与其余人员是否可兼任	是否允许劳务派遣	基本要求
1	企业主要负责人	1名	不得兼任	不允许	具备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
2	项目经理	1名	不得兼任	不允许	1、具备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具备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注册专业为：【通信与广电工程】；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名	不得兼任	不允许	具备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4	技术质量负责人	1名	不得兼任	不允许	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注册专业为：【通信与广电工程】。
5	2组施工队	施工队长1名/组	可与同一施工队中特种作业人员兼任	允许	\
		专职安全员1名/组	不得兼任	不允许	具备通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施工人员1名/组	可与同一施工队中施工队长兼任	允许	每组施工队伍中须具备2类特种作业人员（至少包括低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提供应急管理部或下属的行政机构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可为1人同时具备多证，也可为多人分别具备证书）。

人员要求证明材料：（1）人员均须提供基本证明材料：①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②社保证明：2025年7月（含）以后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缴纳社保主体名称应是投标人或其分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均不认可），社保证明未明确具体月份的，必须有明确的起始时间和截止时间信息，否则不予认可，原件备查；若为劳务派遣人员（仅适用上表中允许劳务派遣的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至少体现签约方信息及签字盖章等关键性内容）及劳务派遣协议；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可以不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材料。

（2）资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中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分公司不予认可），建造师证书注册单位必须是投标人。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应按照住建部最新要求提供（不限于证书所有者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且确认证书使用有效期等，请确保证书上的个人签名及有效期清晰）。

（3）特种作业人员证书：须提供应急管理部或下属的行政机构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扫描件，原件备查。

（4）职称证明：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或其他具备发证资格的机构或部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

（5）人员复用要求：每组施工队长可与组内特种作业人员复用，除此外其余所有人员均不得复用，若复用将被否决。

（6）若人员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该人员不予计入。

2.5.2 车辆及工器具配置要求：

2.5.2.1 车辆要求：至少配置1辆车。

注：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在检验有效期内的12123检验合格标志电子凭证查询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①若为自有车辆，须体现车辆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原件备查；②若为租赁车辆，还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方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原件备查。

2.5.2.2 仪器仪表：承诺配置一组仪器仪表，每组须包括不限于：驻波比测试仪、光时域反射仪、射频功率测试仪、地阻仪、熔接机、万用表、OTDR 等设备。注：审查承诺函。

2.5.2.3 安全防护设施：承诺为本项目每组施工队伍配置安全防护设施一套（包括不限于：绝缘手套、绝缘靴、安全帽、登高安全绳、万用表、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器、绝缘梯子、冲击钻、扳手、断线钳、壁纸刀、锤子、螺丝刀、电笔、工具包、头灯、卷尺等）。注：审查承诺函。

2.6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2年12月0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13)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0年12月0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14)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0年12月0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16)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四川省分公司】列入【全国/四川省】“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17)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四川省分公司】列入【施工服务】“中国铁塔【全国级或公司级/四川省级】供应商黑名单”，且本项目在禁止参与范围内的。
(18) 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四川省分公司）供应商分级评价中被判定为【施工服务】产品品类淘汰投标人（D级），且处于禁止参与中国铁塔【全国/四川省】范围该产品类别的采购活动有效期内的。

(19) 不同投标人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0) 【2020年12月01日】至今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①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②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须自行到上述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网络数据查证等方式进一步核实。

2.8其他情形：

- (1) 投标人产品应满足国家标准，符合国家规定且保证货物来源地为国内或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和地区。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以及不得存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规范》约定的情形。
(3) 不同投标人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得一致。
(4) 本项目所要求的资质证书、业绩、人员等必须是投标人的（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1) 如分公司投标，不得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者业绩；
2) 如总公司授权分公司代表总公司投标本项目，且投标主体及合同签订主体为总公司的，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资质、业绩、人员均认可；
3) 如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投标本项目，且投标主体及合同签订主体为分公司的，则总公司的资质、业绩、人员均不认可；
4) 有母公司、子公司关系的，其资质、业绩、人员等资料均不得通用。

资格审查说明：

1. 上述“负责人”以及“法定代表人”均指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件上注明的人员。

2. 不满足初步评审其中任意一项的投标将被否决。

3. 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原件核查、第三方或网络数据查证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信息。若投标人存在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或围标串标行为，一经查实，则将否决其投标资格，已中标的，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人供应商管理办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和相应处罚。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具体如下：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1月10日14:00至2026年1月15日（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 访问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已在平台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请直接登录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平台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先进行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6. 投标人注册及CA办理”。

4.2.2. 完成注册后，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点击左侧菜单“招标文件领取”模块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点击“查看/操作”，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点击页面上“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

4.2.3. 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在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操作手册。

4.3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招标文件款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缴纳。

4.4 招标文件款发票事宜：招标文件款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填写的发票接收邮箱，请注意查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2月3日09时00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投标文件递交”按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以保函、保险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若投标人以保函、保险等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则应在5.1条款载明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将纸质原件递交至【\】（采用线上开具的情况除外，如：电子保函/保险）。

5.4 本项目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开标，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在电子投标文件全部开启后1小时内未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签章确认、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且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 当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4)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失败的，其应答无效。

6. 投标人注册及CA办理

6.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招标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6.2 CA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和响应，供应商请在比选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CA证书，避免影响正常响应。CA证书售价200元人民币/个/年，手机CA证书售价200元人民币/三个月或者500元人民币/年，售后不退，证书自发售之日起365天内有效。已持有平台CA证书的供应商应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失效后可进行续签，续签需保证CA完整可用，续签金额为200元人民币/个/年。

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6.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9:00-18: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https://txzbqy.miit.gov.cn/>）、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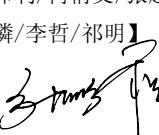
8.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银木街19号】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15号楼2层】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 系 人：【张鹏程/彭义淋/邓利/何倩文/张超瑞/罗海强/罗嘉/魏晓东/廖碧潾/李哲/祁明】

电 话：【028-87381805】 电 话：【13438362401】

电子 邮 件：/ 电子 邮 件：【zhangpengcheng0814.zgt.j@chinaccs.cn】

8.2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后，通过“我的项目-其他阶段-项目异议”模块提出或通过异议接收邮箱【scgyl@chinatowercom.cn/zhangpengcheng0814.zgt.j@chinaccs.cn】提出。

8.3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1月10日